关于调整乐惠稳盈季季赢第 26 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计提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更好地提供投资者服务,现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结合当前产品运作情况,拟对乐惠稳盈季季赢第26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的计提规则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1)调整"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日资产	本产品设置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条件。
	净值的 0.60%年化费率计提。按日	(1)产品本投资周期开放确认日以来
	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	60 个自然日(含)内,管理人根据固
		定管理费率每日计提固定管理费;
		(2)产品本投资周期开放确认日以来
		60 个自然日后,管理人判断理财产品
		本周期开放确认日(含)至上一自然
		日(含)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年
		化收益率是否达到固定管理费计提条
		件,如达到则当日计提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条件为
		1.00% (年化)。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60%/
		年。
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
	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	算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原则上按
	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	自然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
	基准区间内一定数值的部分,产品	取。具体而言,本理财产品单个投资
	管理人提取 80%作为浮动管理费。	周期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年化收

益率在(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以下的部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在(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至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管理人提取40%作为浮动管理费;在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管理人提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

(2) 调整"10.3 固定管理费"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本产品设置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条
		件。
		(1) 产品本投资周期开放确认日
		以来60个自然日(含)内,管理人根
	产品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日理	据固定管理费率每日计提固定管理
	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60%年化费率	费;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2) 产品本投资周期开放确认日
	H=E×固定管理费率÷365	以来60个自然日后,管理人判断理财
	H为每日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	产品本周期开放确认日(含)至上一
固定管理	 费,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按日	自然日(含)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是否
费	计提,按产品周期支付。	达到固定管理费计提条件,以此确定
	固定管理费由管理人收取,理	当日是否计提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
	财计划实际运作结果不达业绩比较	品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条件为1.00%(年
	基准时,管理人有权减免固定管理	化),具体而言:
	费。	假设本周期开放确认日(含)至
		上一自然日(含)计提浮动管理费前
		的折合年化收益率为K1(百分号前按
		四舍五入法保留6位小数),
		①如K1<固定管理费计提条件
		时,则管理人当日不计提固定管理费;

②如K1≥固定管理费计提条件 时,则管理人当日计提固定管理费: 其 中 $K1 = (NAV1 - NAV0) \div NAV0 \times 365 \div N1$ NAVO 为本周期开放确认日前一 自然日单位净值,如为产品成立第一 个周期,默认为1.00000000 NAV1 为上一自然日计提浮动管 理费前的单位净值 N1 为理财产品本周期开放确认 日(含)至上一自然日(含)的实际 理财天数 K1为本周期开放确认日(含)至 上一自然日(含)在计提浮动管理费 前的折合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60%/年,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 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 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某一自然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则: H=E×固定管理费率÷365 H 为当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净 资产

(3) 调整"10.4 浮动管理费"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浮动管理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
费	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	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原则

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2.60%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提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2.60%的部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上按自然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具体而言:

假设本周期开放确认日(含)至 当日(含)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 年化收益率为K2(百分号前按四舍五 入法保留6位小数),

- (1) 若K2≤(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则不收 取浮动管理费;
- (2)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K2≤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的部分,收取40%作为浮动管理费;

H=B×NAV0×[(K2-(R+S)×50%) ×40%]×N2÷365 其中,

 $K2 = (NAV2 - NAV0) \div NAV0 \times 365 \div N2$

(3) 若K2>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 较基准上限)×50%与业绩比较基准上 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作为浮动管理 费;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的部分,收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

H=B×NAV0×[(K2-R)×80%+(R-(R+S)×50%)×40%]×N2÷365 其中,

 $K2 = (NAV2 - NAV0) \div NAV0 \times 365 \div N2$

H 为本投资周期理财计划结束 (提前终止) 时应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B 为投资者持有份额

K2 为本周期开放确认日(含)至 当日(含)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 年化收益率

NAVO 为本周期开放确认目前一 自然日单位净值,如为产品成立第一 个周期,默认为1.00000000

NAV2 为当日计提浮动管理费前 的单位净值

R 为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S为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N2 为理财产品本周期开放确认 日(含)至当日(含)的实际理财天

数

每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单一投资周期实际浮动管理费以当期开放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

(4) 调整"11.1 赎回收益计算"相关表述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赎回收益 计算	在产品未到期前的赎回开放	在产品未到期前的赎回开放期,
	期,投资者选择部分或者全部赎回	投资者选择部分或者全部赎回持有份
	持有份额,以当期开放期的最后一	额,以当期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
	个开放日单位净值计算金额(如持	单位净值计算金额(如持有期间收益

有期间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则需计提相应的浮动管理费)。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示例说明如下: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 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 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 财产品92天后,赎回份额 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 基准为3.55%-4.00%, 管理人提取招 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3.75%以上 部分的7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 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 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 如产品净值为1.0145,此时, $(1.0145/1.0000-1) \times 365/92=5.75$ %>3.75%,即投资收益超过收取浮动 管理费计提基准3.75%,则投资管理 人对超过3.75%以上部分收益收取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000 \times (5.75\%)$ $-3.75\%) \times 70\% \times 92 \div 365 = 352.88$ $(\overline{\pi})$

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则需计提相应的浮动管理费)。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示例说明如下: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假 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 折算份 额为 100,000.00 份,投资本理财产品 92 天后, 赎回份额 100,000.00 份。假 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50%-4.00%, 投资收益率在(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 绩比较基准上限)×50%(不含)与业 绩比较基准上限(含)之间的部分, 管理人收取 40%作为浮动管理费, 在超 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不含)的部分, 管理人收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 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 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 产品净值为 1.0145, (业绩比较基准 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为 (4.00%+3.50%) ÷ 2=3.75%, 此时, $(1.0145-1.0000)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92=5.75%>4.00%, 即在 3.75%-4.00% 部分的投资收益管理人收取 40%作为 浮动管理费,超过4.00%部分的投资收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145-1.0000) -352.88 =1097.12(元),产品到期时,投 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 化 收 益 率 水 平 为 : 1,097.12/100,000.00×365/92 =4.35%。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 92 天后,赎回份额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55%-4.00%,管理人提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3.75%以上部分的7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080,此时,(1.0080/1.0000-1)×365/92=3.17%<3.75%,即投资管理收取浮动管理费基准,则投资管理

益管理人收取 80%作为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为: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1.0145-1.0000) -378.63=1,071.37 (元),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1,071.37÷100,000.00×365÷92=4.25%。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但未达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92 天后,赎回份额 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50%-4.00%,投资收益率在(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不含)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含)之间的部分,

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 收益为:

100,000.00×(1.0080-1.0000) =800.00(元)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率水平为: (1.0080/1.0000-1)×365/92=3.17

示例三: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92天后,赎回份额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55%-4.00%,管理人提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3.75%以上部分的7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0.997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0.9975×100000.00-1.00×10 0000.00=-250.00 (元)。 管理人收取 40%作为浮动管理费,在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不含)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8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095,(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为(4.00%+3.50%)÷2=3.75%,此时,(1.0095-1.0000)÷1.0000×365÷92=3.77%,即投资收益超过3.75%但未达4.00%,则超过3.75%部分投资收益管理人收取 40%作为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095-1.0000)]$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92-(4.00\%+3.50\%)$ $\div 2] \times 40\% \times 92 \div 365=1.92 (<math>\overrightarrow{\pi}_{1})$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095-1.0000)
-1.92=948.08(元),产品到期时,
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
化收益率水平为: 948.08÷
100,000.00×365÷92=3.76%。

示例三: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假 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 折算份 额为 100,000.00 份,投资本理财产品 92 天后, 赎回份额 100,000.00 份。假 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50%-4.00%, 投资收益率在(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 绩比较基准上限)×50%(不含)与业 绩比较基准上限(含)之间的部分, 管理人收取 40%作为浮动管理费, 在超 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不含)的部分, 管理人收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 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 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 产品净值为 1.0080, (业绩比较基准 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50%为 (4.00%+3.50%) ÷ 2=3.75%, 此时, $(1.0080-1.0000)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92=3.17%<3.75%,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 收取浮动管理费基准,则投资管理人 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 为:

100,000.00 × (1.0080-1.0000) =800.00 (元) 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率水平为: (1.0080-1.0000)÷1.0000×365÷ 92=3.17%

示例四: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 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 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

(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发生亏 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 假 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 折算份 额为 100,000.00 份,投资本理财产品 92 天后, 赎回份额 100,000.00 份。假 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50%-4.00%, 投资收益率在(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 绩比较基准上限×50%(不含)与业绩 比较基准上限(含)之间的部分,管 理人收取 40%作为浮动管理费, 在超出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不含)的部分, 管理人收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 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 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 产品净值为 0.9975, 则投资管理人不 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0.9975 \times 100,000.00-1.0000 \times$

100,000.00=-250.00(元)。

本次调整后,该部分理财产品的投向与风险评级不发生变化。若不认可上述变更条款,可在该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赎回开放期内申请赎回。感谢您对杭州联合银行乐惠稳盈季季赢第26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支持与信任。

特此公告。

杭州联合银行 2025年10月27日